

经开区教育考试远程电子巡查系统 2024-2025 年度维护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经开区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及
标准化考点保障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 方： 北京世通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北京世通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合同范围：

此运营保障合同所指的相关内容为：根据甲方提供的北京教育考试院全年的考试安排日程和工作计划，实行按照计划、高质量地完成每个点位、每台设备、每套系统的考前检查、考前演练联调、考试期间现场值班运营保障和日常运营保障，保证全系统软硬件设备和系统正常、稳定、安全运行和使用，确保经开区全年各级各类考试的稳定和安全运行、实现考试运营保障的万无一失。

运营保障期限：自合同签订起完成全年考试任务。甲方应于运营保障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对乙方运营保障工作进行验收，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运营保障内容包括：确保甲方在考试期间全系统软硬件设备和系统的正常、稳定、安全运行；在考试期间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视音频数据调用、随机抽查、视音频数据上传、故障排除、应急保障等运营保障服务，确保北京市能正常调用本区域相应视音频数据；为用户设备的更新、更换提供技术咨询、实施和安装、调试、数据调用等服务；配合用户实现系统的各种扩展应用。

二、甲方职责：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北京教育考试院全年的考试安排日程和工作计划。
2. 负责在每次考试前，通知乙方当次考试的要求和工作计划。
3. 负责协调各考点校的软硬件系统使用安排和相关技术配合工作。
4. 负责协调系统所依赖的网络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
5. 负责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运营保障经费。

三、乙方职责：

1. 按照甲方的工作计划和考试日程安排，高质量落实运营保障的工作任务。
2. 按照甲方要求制定运营保障方案。
3. 确保甲方在考试期间系统软硬件设备的正常、稳定和安全运行。
4. 确保用户方获得必要的技术服务、工作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
5. 负责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承担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6. 负责及时为用户单位的设备更新、更换提供安装、施工和调试、调用服



务。

7. 负责解决在运营保障过程中所需要的车辆、人员。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

1. 此合同运营保障费用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1953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叁仟元整）。
2. 此合同正式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甲方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给乙方，即¥1367100.00（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
3. 合同到期、通过甲方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给乙方，即¥585900.00（大写：伍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

五、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工作日程安排和工作计划所引起的软硬件系统使用问题，由甲方负责。
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正常的运营保障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软硬件系统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行，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六、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此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5 年国家教育考试时间安排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
事业局

单位负责人

张建荣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
2 号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传真: 67880347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世通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1010810370311

授权代表(签字): 唐海斌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14 号 66
幢 6 层 603、605 号

邮政编码: 100191

联系人:

电话号码: 010-88099270

传真: 010-88099270-202

电子信箱: 65139189@qq.com

开户全称: 北京世通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自贸试验区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 0200316819100351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871124XL



附件:

2024 年国家教育考试时间安排

序号	考试时间	考试名称
1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舞蹈统考/联考
2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表演统考/联考
3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播音与主持统考/联考
4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书法统考/联考
5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音乐统考/联考
6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美术统考/联考
7	2024 年 12 月	北京市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第一次英语听说计算机考试
8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第一次英语听说计算机考试
9	2025 年 1 月	2025 年第一次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10	2025 年 3 月	北京市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第二次英语听说计算机考试
11	2025 年 3 月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第二次英语听说计算机考试
12	2025 年 6 月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职单招文化课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
13	2025 年 6 月	2025 年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14	2025 年 7 月	2025 年第二次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世通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经开区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及标准化考点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叁仟元整

项 目 概 况：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对教育考试远程电子巡查系统的应用要求，对经开区电子巡查系统进行维护和考试保障等工作，确保经开区全年教育考试顺利、公平、公正地进行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